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大赛活动后勤保障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F2025-18-1168

买方（采购人）：安徽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卖方（中标人）：中国国旅（安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

签订时间：2025年9月 日



买 方：安徽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卖 方：中国国旅（安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51-64653753
电话：0551- 66198001
电话：0551-66061492

买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名称及内容

- (一)服务名称：大赛活动后勤保障服务项目（二次）
- (二)服务内容：大赛活动后勤保障服务项目（二次），详见具体采购文件。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三)中标或成交公告；
- (四)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五)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的总费率为 97.8 %（大写：百分之玖拾柒点捌）。此费率已包含卖方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四、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 1 年，服务期满后如卖方有效履行合同，经考核合格获得买方认可，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在资金能够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 2 年，续签合同执行原合同费率。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卖方保证为买方提供服务将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按单个赛事实据结算, 单个赛事服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卖方应及时将申请资料(含合法有效的发票、买方签字认可的结算票据等)交付买方, 经买方审核通过, 及时完成付款(如遇节假日顺延)。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 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 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 元,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元。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买方损失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买方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买方住所地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卖方人员只与卖方建立关系, 与买方之间将不产生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或劳动关系在内的关系, 卖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或情况均由卖方负责处理, 相关责任由卖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卖方人员的人身或财产受损, 或给买方的财产或人身造成的损失, 均由卖方负责, 并予以解决。

(二)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经买方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将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三)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许可, 卖方不得以履行本采购合同为由, 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买方指定的供应商或其服务是买方指定的服务。

(四)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五)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②向 买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柒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卖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见证方: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经办人: 陈晓光

日 期:

